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樂透互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lotoie.com 內刊登。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責任聲明	5
6.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2至1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置額外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月」	指	曆月

釋 義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董事：

潘正明先生* (主席)

王秉中先生# (行政總裁)

黃莉蘭女士#

袁強先生*

陸海天博士+

嚴浩先生+

林森先生+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50樓

敬啟者：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從而(i)以合共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為限配發、發行及／或處置額外股份；(ii)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購回股份；及(iii)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的總額，加入發行授權，惟該等額外股份數目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145,935,836股股份。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發行及／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629,187,167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就該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無意行使一般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

GEM上市規則就購回授權而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王秉中先生(行政總裁)及黃莉蘭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潘正明先生(主席)及袁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海天博士、林森先生及嚴浩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該條文，潘正明先生、林森先生及嚴浩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秉中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GEM上市規則其他有關規定載有一切所需之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45,935,836股股份。

在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新授出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314,593,58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獲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只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規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不符聯交所當時交易規則之結算方式在GEM購回股份。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水平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其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GEM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	0.265	0.168
四月	0.244	0.209
五月	0.213	0.175
六月	0.213	0.175
七月	0.180	0.119
八月	0.123	0.080
九月	0.101	0.090
十月	0.100	0.073
十一月	0.090	0.063
十二月	0.096	0.072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077	0.061
二月	0.085	0.061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5	0.080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下文載列擁有已發行股份10%以上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之權益百分比：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時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500.com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78,714,329	40.65%	45.16%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45,935,836股。

以上述股東的現有持股量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在會致使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然而，本公司不得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

GEM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知情而在GEM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購回本身之證券。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表示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承諾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GEM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 潘正明先生

潘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獲任為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潘先生現為500.com Limited（其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WBAI）之行政總裁兼董事。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擔任500.com Limited總裁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擔任500.com Limited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擔任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副總裁，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在Simpson Thacher & Bartlett LLP（盛信律師事務所）出任律師。潘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三年分別獲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律博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九年獲愛丁堡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更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之委任書，潘先生獲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並將自動續任，每次任期兩年，須遵照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潘先生有權每年收取2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亦可收取年度酌情花紅，有關酬金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之資格、經驗及現時市況作推薦，並由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潘先生擁有(1) 6,000,000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及(2) 305,000股500.com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美國預託股份、268,333股有關500.com Limited授予的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項下的相關股份及30,000股有關500.com Limited授予的獎勵股份的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並無及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權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而披露。

(2) 林森先生

林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獲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現任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其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97）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林先生擔任掌信彩通信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掌信彩通」，為中國的彩票服務供應商）的首席財務官。掌信彩通現為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股份代號：000829）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林先生擔任普華永道國際有限公司的經理。林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中央財經大學國際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一年獲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林先生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更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之委任書，林先生獲任為獨立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並將自動續任，每次任期兩年，須遵照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每年收取2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亦可收取年度酌情花紅，有關酬金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之資格、經驗及現時市況作推薦，並由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林先生擁有2,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及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權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而披露。

(3) 嚴浩先生

嚴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獲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嚴先生目前是君澤君律師事務所律師。嚴先生目前分別擔任世界知識產權組織、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深圳國際仲裁院及廣州市仲裁委員會之仲裁員，以及亞洲域名爭議解決中心專家仲裁員。嚴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武漢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三年獲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獲斯坦福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嚴先生擁有中國執業律師資格，亦為香港註冊外國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嚴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之委任書，嚴先生獲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並將自動續任，每次任期兩年，須遵照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嚴先生有權每年收取2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亦可收取年度酌情花紅，有關酬金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之資格、經驗及現時市況作推薦，並由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嚴先生擁有2,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嚴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嚴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而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樂透互娛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
2. (I) (a) 重選潘正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林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嚴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名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b)段另有規定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並有條件或無條件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

- (i) 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董事、顧問或業務顧問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其他指定合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規定按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因根據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任何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有關規定或其範圍時所涉及之支出或延誤，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此方面之規則與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擴大第4項決議案以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分)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秉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50樓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全權持有該等股份一般，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本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載有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一)，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一併寄予股東。
7.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載有本公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大會投票結果。因此，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
8. 潘正明先生、林森先生及嚴浩先生之個人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二。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